

中国科学院大学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程（工程管理）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和中国科学院大学相关文件要求，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我院特制订本工作规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领导

复试工作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指导，招生办公室具体落实相关工作。

三、招生指标及分数线

招生专业	招生代码	招生类型	招生人数	单科 (满分=100分)	单科 (满分>100分)	总分
工程管理（非全日制）	125601	专业型	35	44	88	178

四、复试形式

2023 年我院采用线下复试的形式，按 200%左右比例进行差额复试，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按要求做好线下复试准备。如有困难，及时向研招办反映(010-69672014)。

五、复试时间

复试包括综合综合面试和笔试两个环节，笔试包括政治综合。

综合面试:

时间: 2022年3月27日

地点: 中国科学院大学玉泉路校区

政治综合:

请留意邮箱, 并按照规定时间反馈。

有关复试其他具体信息将于近日通过邮件方式告知复试考生, 请大家注意查收。

六、复试资格审核

1. 硕士生复试资格审查

综合面试当天, 学院将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审查, 请按照要求准备准备复试材料(准考证、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者学位证), 对不符合规定或弄虚作假者, 一经查实, 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取消复试资格。

2. 硕士生复试材料提交

进入复试的所有一志愿考生须在**3月25日18:00**前, 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 emse@ucas.ac.cn, 材料不完整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者视为放弃。邮件主题务必: **考生姓名+报考专业+考生编号+资格审查:**

- (1)本人亲笔签名的《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考生个人简历及自述》pdf版;
- (2)考生姓名+复试考核表(复试考核表只填写到面试记录以上的部分,请提交word版本);
- (3)准考证、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放在一页);
- (4)应届生的学生证扫描件,往届生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
- (5)本科成绩单扫描件(须加盖本科毕业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公章);
- (6)反映考生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或证书扫描件、各类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有);
- (7)考生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等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 (8)其他有参考价值的材料扫描件(如有);
- (9)由档案所在单位负责填写并盖章的《考生政审表》(可后补);

七、综合面试内容

综合面试主要包括专业知识、英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等内容:

1、专业知识

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对知识灵活运用程度、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2、英语听说能力

采用互动交流方式,考核考生英语口语的表达能力和听力水平。

3、综合素质

主要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科研道德、学习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人文素养、心理健康及遵纪守法等方面的综合素质。

八、拟录取

1. 拟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得出，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均为 50%，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0%；

复试成绩 = 政治综合 × 20% + 综合面试 × 80%。按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上报上级招生主管单位。

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 (1)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
- (2)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政审）不合格者；
- (3) 体检不合格者；
- (4)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舞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考生。

九、体检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考生确认拟录取后，请自行前往当地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报告须贴有考生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照片，照片和体检表上加盖体检机构骑缝章。请考生在 4 月 15 日前邮寄纸质体检报告，邮寄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 1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区东区怀北南楼 121 房间，应急学院招办收，010-69672014。

体检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

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

十、公示及争议解决

考生拟录取名单于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院网站公布,接受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检查。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学院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招生办公室核实情况后报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并通知考生。

复试监督电话:

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 010-69672014

中国科学院大学招生办公室 010-88256714

十一、其他

1. 请考生及时关注我院官网发布的各项信息,及时查收邮件。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拟录取名单经中国科学院大学和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为正式录取名单。

3. 中国科学院大学将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4. 本规程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湖东路 1 号中国科学院大学雁栖湖校
区东区怀北南楼 121 房间

收件人：应急学院招办

电 话：010-69672014

邮 箱：emse@ucas.ac.cn

中国科学院大学

应急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0 日